

信阳市平桥区应急管理局
信阳市平桥区交通运输局文件
信阳市平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信平应急〔2022〕19 号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
单位抽查工作实施方案通知

部门联合成员单位：

为切实做好平桥区监管领域 2022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进一步规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随机抽查行为，按照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政府文件（信平政办〔2021〕27 号）通知要求和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信平双随机办〔2022〕3 号）通知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

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定对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一、联合抽查对象

全区范围内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抽查比例为100%。

二、联合检查时间

即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三、抽查部门及检查内容

发起部门：平桥区应急管理局

参与部门：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检查事项：

- 1、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2、企业对外包项目及外来人员安全管理
- 3、企业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及危险作业管理
- 4、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及实施
- 5、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 6、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情况
- 7、企业依法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
- 8、企业应急物资配备
- 9、企业危险物品安全管理
- 10、要求检查的其他项目

五、联合抽查检查程序

抽查工作从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25日，分为四个阶段。

（一）随机摇号阶段（5月30日前）。区应急局、交通局、住建局提供需抽查的共同市场主体和执法人员信息，由区应急管理局按照抽查计划确定的检查事项和比例，通过事中事后监管平台，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汇总形成联合检查“一企一表”（每个检查对象对应一张表格，内容包括检查事项、检查内容、检查单位和人员）。

（二）检查实施阶段（11月30日前）。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一企一表”，牵头成立联合检查组，组织实施联合抽查工作。联合检查组应当提前与企业取得联系，告知检查事项、检查时间以及需要提供的待查材料。对企业实施实地核查时，每个单位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检查人员应当按照本单位执法检查要求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填写相关表格并要求被检查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对于抽查中发现案件线索，及时移交办案部门。联合检查工作应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须经单位负责人批准。

（三）结果公开阶段（12月15日前）。抽查结果共九种，分别为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以及其他。

联合检查部门应当于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登录事中事后监管平台，将“一企一表”中抽查结果内容录入，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确保检查结果公示率达到 100%。

后续对检查对象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等查处结果的应按照规定程序公示。参加联合检查的执法检查机关对本单位作出的检查结果的合法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四）总结完善阶段（12 月 31 日前）。联合检查单位要认真回顾开展联合抽查工作情况，进一步总结提炼，建立健全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制度、机制和模式，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常态化制度化，不断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水平。建立一企一档检查卷宗，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实地核查记录表、实地核查照片、责令整改通知书、处罚决定书等抽查工作书式材料，应及时整理归档保存。

六、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联合检查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筹划，精心组织，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查任务。

（二）强化协调联动。联合检查部门要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切实提高抽查效能。要及时向局领导汇报，争取经费、人员、装备等方面支持。参与检查科室要加强联动，形成合力，确保“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工作有序开展。

（三）强化信息报送。参与联合检查部门要畅通信息渠道，及时解决在抽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明确专人负责，及时报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开展情况。

信阳市平桥区应急管理局



信阳市平桥区交通运输局



信阳市平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5月17日